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南翔债（1380155）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徽南翔（124274）

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

根据《2013 年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是否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余额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现将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事宜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选择安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 3 年(2013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4 月 10 日)，票面利率为 6.95%。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 3 年(2016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票面利率仍为 6.9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及复利。

三、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 1、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16 年 3 月 29 日
- 2、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16 年 4 月 5 日
-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 4、回售代码：100998
- 5、行权日：2016 年 4 月 11 日
- 6、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6.95%
- 7、经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可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转售或注销回售的债券。

四、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付息/兑付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世军

电话：0551-62931908 18855179951

2、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 经 理：王迪彬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